



COVID-19

行業指導:

家庭娛樂中心

2020年7月2日

所有指導均應在縣衛生官員審核當地流行 病學數據(包括每100,000 人口的病例、 檢測陽性率以及支持衛生保健激增、脆弱 群體、接觸者追蹤和檢測的當地準備情況) 批准後才能實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 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客戶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家庭娛樂中心運營商提供指導,以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這種企業示例包括保齡球館、小型高爾夫球場、擊球籠、電玩街機和影院。

注:本指導不適用於滑冰場、溜冰場、激光標簽競技場等,在這些地方,顧客無法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疏離,而活動的中心部分在空間中循環,且可容納大量不同家庭的顧客。不適用於娛樂場所、主題公園或水上樂園;然而,

這些有獨立保齡球館、小型高爾夫球場、電玩街機和影院等的公園可以開放這些運營,但需遵守適用的州和當地指導方針,並關閉其他景點(包括遊樂園設施)。除非能夠滿足社交疏離和衛生規程的要求,否則應停止表演(如魔術、活體動物表演等)。有會議場所、可租用會議室及其他私人活動區(如生日聚會等)的家庭娛樂中心應關閉這些區域,直到允許通過具體的重新開放命令或指導改建後恢復或完全運營有餐廳、酒吧、咖啡店、禮品店、博物館和互動展覽等的家庭娛樂中心,應參考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上有關此類行業的指導。

即使能遵守社交疏離,讓多個不同的家庭進行同一活動的環境仍會帶來 COVID-19 病毒 廣泛傳播的高風險,並可能導致感染、住院和死亡的比率增加,特別是在較脆弱的群體 中。

*因此,影院必須將人數限制為影院容量的 25% 或最多 100 人,以較低者為準。加州公共衛生廳將與縣公共衛生部門協商,審查和評估這些限制對公共衛生的影響,並作為逐步恢復休閒活動的一部分提供進一步指導。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有關保護工人不得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僱主指導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員除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 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應為員工提供面罩或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 但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 的防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人遵守該<u>指導</u>,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客戶、顧客、訪客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 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u>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設施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應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u>COVID-19</u>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 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 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o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 防中心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o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 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 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閱有 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 《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和州長第 N-51-20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員工病假權 利),以及州長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 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和訪客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在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員工 應戴手套。
- 僱主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戰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張貼標牌和在預訂確認中),以提醒公眾必須使用面罩並保持社交疏離,經常用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鐘,使用洗手液,而且不要觸摸面部。
- 應提前提醒顧客攜帶面罩,並盡可能為沒有面罩者提供面罩。
- 應在顧客和訪客到達時檢查體溫和/或症狀,要求使用洗手液,並自帶面罩在不吃不喝時戴上。
- 應在入口處為顧客顯示一套作為進入條件的進入規則,可包括使用洗手液、在來 訪期間戴面罩、與員工和其他顧客/人群保持社交疏離、避免不必要地接觸表面、 當地衛生部門的聯絡資訊以及服務變動。這些規則應盡可能以數字形式提供,並 包括象形圖等。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在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如顧客等候室和大廳、員工休息室和進出區域(包括樓梯和電梯組)。應經常對常用表面進行消毒,包括櫃檯、刷卡機、觸摸屏、按鈕、門把手、扶手、衛生間、洗手設施、投幣和換領獎品遊戲,自動售貨機等。
- 在給顧客發放或從顧客收回之前,應對租借或共用的物品進行消毒,包括保齡球、 高爾夫球、輕擊棒、書寫工具、球棒、鞋子、頭盔等。應關閉用於遊戲或活動的 自助式物品選擇區域(如易接近架子上的保齡球),並將這些物品單獨提供給客 戶。
- 應在活動區域、大廳和服務區內提供皂液器,以供客戶和員工使用。當活動物品 會接觸共用表面(例如,高爾夫球和高爾夫球杯、保齡球和返回機等)時,應為 客戶提供洗手液。應鼓勵顧客在使用設備和物品時經常洗手和/或使用洗手液。應

使用標誌和/或口頭提醒公眾,不要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應考慮在每個活動區域上提供手套,以供公眾使用。應在配有手套的每個位置提供一種丟棄方法。

- 應盡可能提供可丟棄的或一次性物品,可包括記分卡、鉛筆、3D 眼鏡等。如果無法提供一次性替代品,應在客戶使用前後對物品進行適當消毒。
- 應每次用後徹底清潔和消毒每個客戶活動區域,可包括消毒桌子、椅子、加高座 椅、隔間、觸摸屏等。應按照產品說明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適當消毒。經國家環 境保護局 (EPA) 批准的消毒劑要求有最短的接觸時間(數秒至數分鐘)才能有效 抵抗人類冠狀病毒。
- 應定期清潔和消毒員工在輪班之間或使用者之間的共用表面(以頻率較高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面、時鐘、複印機、鑰匙、清潔設備、遊戲機等。應盡可能避免共用設備,例如,電話、平板電腦、辦公設備和工具等。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應為終端機、桌子和幫助櫃檯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並為所有直接協助客戶的員工提供個人洗手液。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 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應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的個人衛生,包括紙巾、非接觸式垃圾桶、洗手液,足夠 的洗手時間、酒精類洗手液、消毒濕巾和一次性毛巾。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僱主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應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為儘量降低<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u>採取措施</u>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如飲水器、裝飾噴泉)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調整或修改設施營業時間,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底清層清潔。
- 應盡可能安裝並鼓勵使用信用卡和免提設備,包括運動感應燈、非接觸式支付系統、自動肥皂和擦手紙分配器以及考勤卡系統。
- 收貨時應檢查交貨並採取所有必要且可行的消毒措施。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盡可能 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 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社交疏離指引

- 應調整最大佔用人數規則,限制家庭娛樂中心的人數,以支持社交疏離。
- 應將顧客群限制為一個家庭。同一家庭的人不必相隔6英尺。
-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的指引,應關閉球坑、泡沫坑、室內運動場、 攀爬設施、封閉的彈跳房等,因為這些區域促進聚集,且難以在使用之間適當消毒。
- 設有獎品換領櫃檯、禮品店等的家庭娛樂中心,應參考並遵循 <u>COVID-19 網頁</u>上的零售指引。
- 出售食物和飲料的家庭娛樂中心應盡可能鼓勵顧客線上或通過電話訂購,並讓顧客來櫃檯自取。應使用視覺提示來確保顧客在排隊時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疏離。
 應盡可能在專賣櫃安裝防滲屏障。
- 應在遊戲、座位和其他類型的活動區域之間安裝實物防滲屏障或隔板,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顧客之間的接觸。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應停止使用活動區域(使用視覺提示、移除物品等),讓顧客能始終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僱主應考慮一項活動是否可能導致顧客需要更多空間,並進行修改以確保足夠的社交疏離。
- 應盡可能實施定時和/或高級預訂票務系統以及預先分配的座位或活動區域,以錯開顧客的來訪時間並保持社交疏離。應要求訪客在車輛中等到預訂時間,然後按組到達和離開,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訪客和員工的人流。
- 當活動可能會使人彼此之間相距不到 6 英尺時,應派專人管理顧客的活動,例如, 將顧客吸引到座位上,防止瓶頸地區的人群聚集,限制小組活動等。
- 應實施措施以確保人與人之間應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例如,客戶排隊等候時。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顧客/訪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安裝防滲屏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員工和顧客之間的接觸。
- 所有員工都應儘量減少在顧客6英尺範圍內花費的時間。
- 應盡可能指定進入和離開設施、活動區、座位區、工作區等的單獨路線,以幫助保持社交疏離,並減少相互靠近的人員。應盡可能建立單向的走廊和人行通道,以消除顧客彼此通過。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客戶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盡可能重新配置工作空間,以允許員工之間有 6 英尺的距離。應在設施舉行較小規模的會議,以保持社交疏離指引,並考慮在戶外或通過線上平臺或電話舉行會議。
- 應關閉或限制使用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分隔員工並 阻止休息時聚集。應盡可能在戶外休息區放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
- 應對關閉區域(如供應間和櫃檯)中的員工人數進行更多限制,確保至少有 6 英 尺的間隔,以限制病毒的傳播。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應重新設計停車場,以限制會聚點,並確保適當的間隔(例如,每隔一個空間、 非接觸式付款等)



室內影院的其他注意事項

- 將每個影院內的人數限制為影院容量的 25% 或最多 100 人,以較低者為準。
- 應實施預訂系統,以盡可能限制同時進入影院的人數。應盡可能指定到達時間作 為預訂的一部分,以便顧客能錯開到達和進入的時間。
- 應盡可能建立定向進出影院的通道。
- 應重新配置、關閉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使用座位,以確保人員之間至少有 6 英尺的 社交疏離。這可能需要隔兩排就座,或以「棋盤狀」樣式擋住或移開座位(使用 每一排,但要確保沒有人直接在其他顧客的後面),以便在各個方向上保持距離。 同一家庭的成員可以坐在一起,但應與其他家庭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
- 應派專人幫助在放映前後保持距離,可包括在放映開始之前進入座位,並讓顧客有序地離開,以減少人流量的交叉流或出口排的擁擠。
- 應考慮在影院中使用一次性或可清洗的座套,尤其是在難以正確清潔的多孔表面上。每次使用之間應丟棄並更換座套。
- 在可能的情況下並根據安保和安全規程,在高峰時段,在進入或離開設施時應將 門撐開或打開。
- 應考慮限制同時使用洗手間的人數,以便進行社交疏離。
- 應重新配置停車場,以限制會聚點,並確保適當的間隔(例如,每隔一個空間關閉)。



汽車影院的其他注意事項

- 應重新配置停車位,以確保車輛之間的距離至少為6英尺。
- 每輛車只能由已經彼此密切接觸的同一家庭成員佔用。如果不使用洗手間設施或 購買飲食,則顧客必須待在自己的車輛中。顧客不能坐在車輛外面,例如,在車 輛附近觀看汽車影院電影。
- 應確保定期清潔和消毒現場洗手間。
- 應盡可能使用無現金和無接觸交易系統。應盡可能提前線上或通過電話進行汽車 影院的訂購、預訂和付款。
- 應盡可能線上或通過電話訂購汽車影院的飲食,並可供路邊自取。應提供臨街專 賣服務,以自取預購食物。如果無法預訂,應確保顧客在等待訂購食物時保持適 當的社交疏離。
- 汽車影院應暫停播放兩部電影,以避免中場休息。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僱主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 其指導, 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必須準備 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